

第五讲 当事人适格

主讲人：郝振江教授

联系方式：haozhenjiang@mail.shufe.edu.cn

一、当事人适格的认定

【基本判例 5-1】

(2014)鲁民一终字第 512 号（中国裁判文书网）

[事实概要]

X 为烟台朝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Y 为 Z 公司法人代表人。2007 年烟台鑫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请求 X 支付货款 1403375 元，并就 X 位于栖霞经济开发区厂房地上附着物申请了财产保全。2008 年 X 与 Y 签订协议，约定由 Z 公司全权处理 X 的财产（包括栖霞中桥经济开发区厂房及地下隐秘工程），所得款项部分用于清偿 X 公司所欠烟台鑫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2009 年 A 公司与 Z 公司签订地面建筑物债权债务处理协议，约定 A 公司对 X 和 Y 之间协议地块的地上建筑物和地下隐秘工程进行全部收购。2011 年 4 月 13 日 A 公司又与 X 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 X 公司对上述协议财产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Z 转让地面工程建筑物及地下隐蔽工程时土地是 585.89 亩，被区分为了三个区。2011 年 4 月 11 日，栖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将其中一区土地留给 A 公司继续开发，其他两区予以收回。收回时的补偿费，由 X、Z 和 A 公司进行协商分配。2013 年 1 月，Z 以 A 公司没有足额给付建筑物及地下隐秘工程转让款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A 公司以 Z 对协议物没有处分权，提出的支付款项不符合支付条件提出抗辩。

一审法院支持了 Z 的主张。理由是“X 公司为涉案建筑物所有权。由 X 与 Z 之间的协议等证据，可以确认 Z 从 X 处取得了涉案建筑物的处分权。原告 Z 与被告 A 之间签订的地面建筑物债权债务处理协议，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A 主张 Z 对本案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没有任何权利，即没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无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及无房产证的房产不得转让，因此协议无效，因 Z 转让的只是地上及地下建筑物，并不包括土地，且本案所涉并非房地产开发和交易，故不适用被告 A 主张的房地产不得转让的相关法律规定”。

对此，A 公司表示不服，提出上诉。理由是 Z 并未依法取得涉案建筑物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当事人资格上是不适格的。

[裁判趣旨]

二审裁定驳回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起诉。

“当事人适格，是指在具体的诉讼中，对于作为诉讼标的的民事权利或法律关系有实施诉讼的权能，即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起诉或应诉的资格。只有为保护自己的民事权益而提起诉讼的人，才是适格的原告。根据《物权法》第 142 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 A 公司获得涉案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之前，该土地登记在 X 名下，被上诉人 Z 对涉案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了投资，但该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因此这些地上建筑物等仍未 X 所有。X 和 Z 之间只是委托关系，因此被上诉人 Z 以自己的名义与上诉人平安公司就涉案标的物所实施的合同行为，直接约束 Z 和 X”。

“2011 年 4 月 11 日，上诉人 A 与 Z 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依据物权法第 146 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因此，X 向上诉人 A 转让涉案土地使用权时，涉案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也一并进行了处分。至此，被上诉人 Z 作为受托人处理涉案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事务的行为已被委托人 X 处分行为所替代”。

“因此，上诉人 A 系基于与 X 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取得涉案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之物权。被上诉人 Z 仅为 X 的受托人，其主张对涉案标的物享有实体权利，依据《地面建筑物债权债务处理协议》向上诉人平安公司主张权利，证据不足，其原告主体不适格，应裁定驳回其起诉”。

1.基本问题确认

Q1 在【基本判例 5-1】中，二审法院以 Z 不适格为由，驳回了其起诉，那么什么是当事人适格？

Q2 在【基本判例 5-1】中，法院是基于什么理由，判断认为 Z 不具有当事人适格的？

Q3 从我国传统观点来看，在什么情况下承认当事人的适格？

【基本判例 5-2】

(2025)甘 0122 民初 1725 号

[事实概要]

X 为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九合镇朱家井村村民，Y 为该村村委会主任。X 在第一轮、第二轮土地承包时，以家庭户代表在本村承包了土地，承包后原告一直耕种，2020 年 X 的部分承包地被征用，2020 年 6 月份征地补偿款发放时，Y 以各种理由拖延发放至今。X 遂以其子 X1 为诉讼代理人，以朱家井村村委会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Y 被列为被告的法定代表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土地赔偿款及利息。

[裁判趣旨]

驳回起诉。

“当事人是否是所争议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判断当事人适格与否的标准，争议法律关系

的主体，通常就该法律关系具有诉讼实施权，对诉讼标的可以进行放弃、承认、和解等诉讼行为，并受既判力拘束。本案在审理中，经本院询问 X，其年事已高，已经无法正确表达自己的诉讼请求，无法向本院说明委托其子 X1 进行本案诉讼是否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其委托诉讼代理人 X1 亦未到庭说明，本院认为以 X 为原告提起本案诉讼，原告主体不适格，应驳回起诉”。

2.基本问题确认

Q4 在【基本判例 5-1】中，法院以当事人适格为由驳回 X 的起诉是否妥当？

Q5 在【基本判例 5-2】中，法院妥当的做法是什么？

二、任意诉讼担当

【基本判例 5-3】

(2019)闽 04 民初 436 号 (CLJ.C.97323709)

[事实概要]

原告 X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系经国家版权局批准、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被告 Y 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 KTV 服务。

2012 年 3 月 6 日，X 与音像节目著作权的权利人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音像著作权授权合同》，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依法拥有的音像节目的放映权、复制权（前述二者仅限卡拉 OK 经营场所）、广播权以信托方式授予 X 管理，以便上述权利在其存续期间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全由 X 行使；X 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侵权使用者提起诉讼；该合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至期满前六十日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合同自动续展三年之后亦照此办理。2017 年 12 月 4 日，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将前述合同有效期顺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XDE 音像节目登记表记载，权益人为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的音像节目有《关心永远在》等 367 首。

2019 年 7 月 26 日，X 的委托代理人到 Y 的 KTV，操作包房内点播设备点播案涉 114 首歌曲，同时使用手机对其进入被告经营场所的情况及案涉歌曲的播放画面进行同步录像后，通过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的权利卫士 APP 进行固化，并将视频上传至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进行证据保全，该中心签发了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

2019 年 9 月 5 日 X 以 Y 案涉音乐作品侵犯著作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Y 抗辩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 X 对多达 20 万首音乐电视作品享有著作权，也无法证明案涉歌曲的授权方即滚石公司享有相应的权利，因此 X 主体不适格，请求依法驳回 X 的起诉。

[裁判趣旨]

判决判令 Y 停止侵权。

“X 作为依法成立的从事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的社会团体法人，依据《著作权法》第 8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

条规定，在其与著作权人签订有《音像著作权授权合同》的情形下，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侵权者提起诉，故 X 主体适格”。

“Y 所经营 KTV 未经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许可，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在其经营场所向公众播放涉案 114 首音乐电视作品，构成对 X 管理著作权的侵犯，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X 要求 Y 停止侵权，删除其曲库中原告享有的《爱的初体验》等 114 首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主张，应予支持”。

Q6 在【基本判例 3-2】中，X 是基于什么理由提起诉讼的？

Q7 【基本判例 3-2】和【基本判例 3-1】中，原告提起诉讼的基础是否一致？

Q8 在【基本判例 3-2】中，能否运用《民法》第 119 条的当事人条件予以解释？

三、法定诉讼担当

【基本判例 5-4】

(2021) 最高法民终 852 号之一

[事实概要]

X、Y 均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Z、Q 均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X 以广东某有限公司、Z 及广州市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交易协议》，广州市某股份有限公司、Y、Q 转让启德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为由，请求确认广东某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交易协议》无效，广东某有限公司、广州市某股份有限公司、Z、Y、Q 共同赔偿 X 损失。Z 在一审法院审理期间在广东省汕头市死亡。鉴于 Z 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因此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对上述案件中止审理，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本案无证据证明 Z 立有遗嘱，故暂依照法定继承确定其继承人范围。。就 Z 在香港有无遗产管理人等事项，一审法院于审理期间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调查。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回复一审法院，该事项基于香港法律，无法执行委托书内容。Z 的遗产继承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无法查明，且本案原告 X 在一审法院指定期间内也未能提供 Z 继承人方面的信息。故在通过上述方式，本案被告之一 Z 的继承人均无法确定的情况下，X 作为原告应承担该法律后果，X 对 Z 的起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现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一审法院据此作出（2016）粤民初 66 号民事裁定，驳回 X 对 Z 的起诉。

X 就此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裁判趣旨]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

“本院认为，被告的确定以及是否适格的问题是程序法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条的规定，程序法事项应当适用法院地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一方当事人死亡，

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中止诉讼；根据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终结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裁定中止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继承人作为当事人承担诉讼，被继承人已经进行的诉讼行为对承担诉讼的继承人有效。”本案中，被告 Z 在一审诉讼期间死亡，其继承人尚未查清，但已知其有财产在另案保全。根据上述规定，Z 死亡不符合终结诉讼的规定，一审法院应当通知 Z 的继承人作为当事人参加并承担诉讼。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现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以 X 对 Z 的起诉不符合“有明确的被告”这一条件为由，裁定驳回 X 对 Z 的起诉，适用法律错误。

Z 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一条关于“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的规定，如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死亡时经常居所地在内地，其继承人的确定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依照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和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如不能查明其死亡时经常居所地在内地的，其继承人的确定应当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继承的法律。但一审法院没有调取 Z 的出入境记录及移居香港特别行政区之前的户籍、家庭成员信息，并对 Z 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是否在内地，是否存在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等可能的继承人以及是否适用内地遗产管理人制度等情况进行查明，认定基本事实不清。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裁定驳回 X 对 Z 的起诉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Q9 遗产管理人在本案中处于何种诉讼地位？

Q10 法院在诉讼程序中能否直接指定遗产管理人？

Q11 法定诉讼担当和任意诉讼担当的区别在什么地方？

四、当事人适格的审查

【基本判例 5-5】

(2024)苏 04 民辖终 9 号

[事实概要]

上诉人 X 因与被上诉人 Y、原审被告 Z 公司、H、M 票据追索权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23)苏 0411 民初 11662 号民事裁定，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X 认为，当事人适格问题应在管辖权异议审理阶段为法院所审查。理由是案件管辖问题属于人民法院依职权审查的范围，人民法院在立案阶段、管辖权异议程序中以及一审开庭前

都应当依法予以审查。一审法院认为当事人适格问题并非管辖权异议审理阶段所审理的范围系法律理解偏差，若当事人适格问题只能在开庭阶段审理，则有碍对被告管辖权异议权利的正常行使，同时也会徒增诉累。据此，请求撤销一审法院民事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

[裁判趣旨]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案为票据追索权纠纷。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一审有四个被告，其中 H 的住所地在常州市新北区，依上述法律规定，原告可以选择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起诉，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未在追索时效期间内向前手主张权利，故对前手 H 的追索权消灭，H 非本案适格被告，本院认为，被上诉人是否已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属于案件实体审查范围，本案不作处理。综上所述，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Q11 当事人适格可否在管辖权异议阶段审查？

Q12 关于民事诉讼的起诉条件，有哪些条件放在实体审理阶段进行判断更为适当？

[参考资料 2-1]

李龙：《民事诉讼当事人适格刍议》（《现代法学》2000 年第 4 期）

“当事人适格与否，应该根据原告或者被告在具体的各个诉讼中与作为诉讼标的的权利或者法律关系的相应关系确定。这种相应的关系，归根结底就是原告或者被告对于作为诉讼标的的实体法上的权利或法律关系具有管理权或处分权的关系。换句话说，凡是对作为诉讼标的的实体法上的权利或者法律关系具有管理权或者处分权的人，就具有诉讼实施权，就是适格的当事人”。

“当事人所拥有的所谓诉讼实施权，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权利，而是在某一个具体的诉讼中，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诉讼的资格或权能。民事诉讼的正当当事人，通常是实体法上的权利或者法律关系的主体，但有时非实体法上的权利或者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可以成为正当的当事人”。

Q13 在【基本判例 5-3】，X 所享有的诉讼实施权是基于法定还是委托？

[参考资料 2-2]

江伟：《民事诉讼法》（第 3 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77 页（刘荣军）。

“诉讼实施权是正当当事人理论的基础，但是学者对何谓诉讼实施权的基础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早期学者认为，就诉讼目标的所涉的权利义务关系，凡实体法上的权利义务主体都

可以成为本案的当事人。实体法的权利义务主体对财产权一般享有管理或者处分的权利。因此对诉讼标的的民事法律关系拥有管理权或者处分权的当事人就是正当当事人。将管理权或处分权作为诉讼实施权的基础是存在一定缺陷的。因为这一理论并不适用于确认之诉。确认之诉的原告有无诉讼实施权应看其对权利或者法律关系的确认是否有法律上的利益。当就第三人的权益提起诉讼时，其无须拥有管理权即为正当当事人。法律不可能将社会中的所有事项一一纳入法律条文当中，因此正当当事人的认定以实体法上利害关系为标准时必须要考虑现实生活的多样性。随着社会关系的发展，会出现一些新的社会关系受到侵犯但却缺乏法律保护的情况。如果固守利害关系当事人的法律规定，必然会将一些期待司法最终救济的受害者挡在人民法院的大门之外。这样的做法显然是有违司法救济的初衷和社会公平原则的”。

Q14 你认为诉讼实施权的基础是什么？

Q15 基于以上讨论，【基本判例 5-1】判断的内容恰当吗？请陈述理由。

【推荐阅读文献】

1. 李龙：《民事诉讼当事人适格刍议》，《现代法学》2000年第4期。
2. [日]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3. [日]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4. 陈贤贵：《当事人适格问题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